

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8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盛利定期开放债券(LOF)
场内简称	中银盛利
基金主代码	163824
交易代码	1638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8 月 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12,775,318.30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趋势、国家政策方向、行业和企业盈利、信用状况及其变化趋势、债券估值水平及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动态分析，在限定投资范围内，决定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调整。在充分

	论证债券市场宏观环境和仔细分析利率走势基础上，通过久期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信用利差策略和回购放大策略自上而下完成组合构建。本基金在整个投资决策过程中将认真遵守投资纪律并有效管理投资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6%。每个封闭期首日，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根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利率水平调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2,263,368.31
2.本期利润	74,809,929.2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27,999,667.6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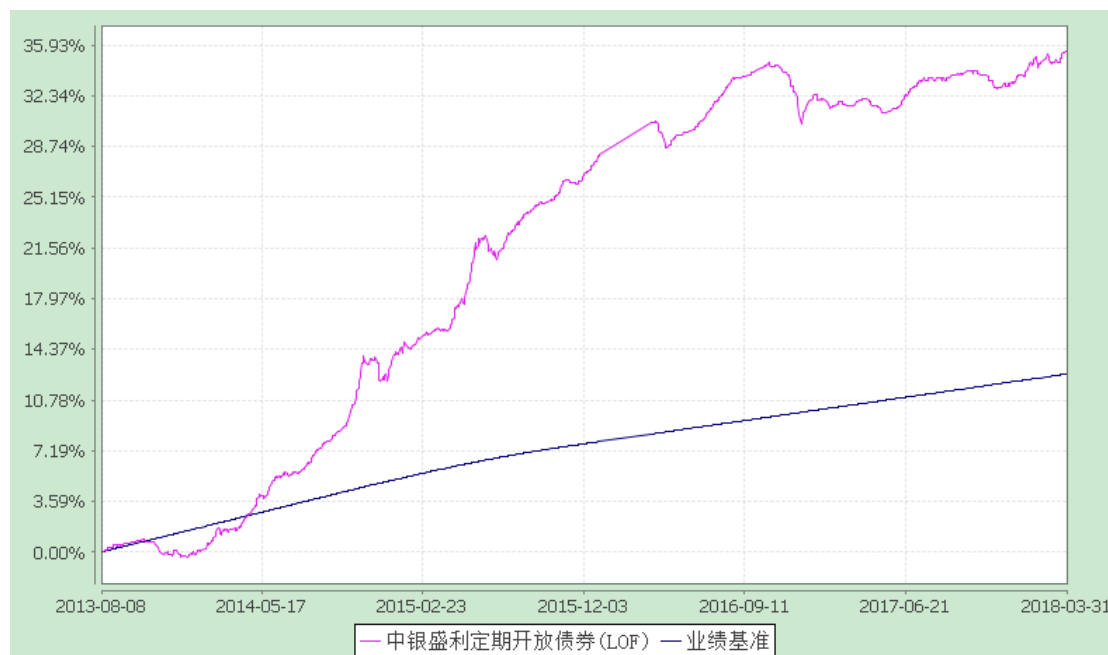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7%	0.10%	0.47%	0.01%	1.20%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纯债基金基金经理、中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中银聚利基金基金经理	2014-12-31	-	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应用数学硕士。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高级交易员。2014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纯债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盛利纯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银新趋势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聚利基金基金经理。具有 9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全球经济继续稳定复苏，美国表现持续强势，欧洲势头略有下降。从领先指标来看，美国经济景气度维持高位，一季度美国 ISM 制造业 PMI 指数持平于 2017 年底的 59.3，就业市场整体稳健，失业率持续 4.1%低位，通胀略有回暖。欧元区经济复苏势头略有减慢，一季度制造业 PMI 指数从 60.6 显著下行至 56.6，基础通胀依然疲软，欧元有所走强；日本经济继续复苏，一季度制造业 PMI 指数从 54.0 一度冲高至 54.8 后小幅回落至 53.1，失业率持续低位，通胀逐步

回暖。综合来看，美国复苏前景仍好，通胀仍将是美国加息路径的主要影响因素，而贸易摩擦风险上升后市场情绪回落，美元指数继续下探至 90 附近；欧洲复苏速度放缓，日本经济复苏态势较好。

国内经济方面，在外需复苏内需稳定背景下，经济领先指标整体仍是韧性延续，但下行压力趋于增加。具体来看，一季度领先指标中采制造业 PMI 震荡下行至 51.5，同步指标工业增加值 1-2 月同比累计增长 7.2%，较 2017 年末上行 0.6 个百分点，但与行业高频数据存在背离，可能由于统计口径的差异。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拉动经济的三驾马车中出口短期强势，消费与投资季节性稳中有升：2 月美元计价出口增速在春节错位因素作用下较 2017 年末大幅回升至 44.5%左右，2 月消费增速较 2017 年末小幅回升至 9.7%，仍处于较低水平；制造业和基建投资下降，房地产投资拉动固定资产投资上升，1-2 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 2017 年末反弹至 7.9%的水平。通胀方面，CPI 总体低位徘徊，2 月受春节因素影响短期同比冲高至 2.9%的水平，PPI 持续回落，2 月同比涨幅下降至 3.7%。

2. 市场回顾

整体来看，一季度债市各类券种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涨。其中，一季度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1.21%，中债银行间国债全价指数上涨 1.29%，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0.41%，在收益率曲线上，一季度收益率曲线经历了由平变陡的变化。其中，一季度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3.88%的水平下行 14 个 bp 至 3.74%，10 年期金融债（国开）收益率从 4.82%下行 17 个 BP 至 4.65%。货币市场方面，一季度央行货币政策整体中性，资金面呈现总体宽松的格局。其中一季度银行间 1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2.68%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下降 11bp，银行间 7 天回购利率均值在 3.21%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下降 31bp。

可转债方面，一季度中证转债指数上涨 3.88%，一方面虽然权益市场在一季度整体波动较大，但以中小创为代表的成长板块表现突出，另一方面一季度缺乏大盘转债的发行，市场整体估值中枢有所上移。个券方面，与权益市场风格一致，宝信转债、万信转债一季度分别上涨 32.99%、31.33%，表现相对较好。从市场波动情况看，在供给端压力相对平稳的背景下，权益市场的高波动及结构性行情主导了转债价格的波动。往后看，在史无前例的潜在巨量供给之下，转债的估值预计短期仍难见系统性的提升，不过随着品种的持续丰富，市场结构性机会带来的择券空间将继续增加。

3. 运行分析

一季度债券市场整体上涨。策略上，我们优化配置结构，维持适度杠杆，适时增加利率债投资仓位，提升久期，持续布局转债优质标的，积极参与各类交易机会，使组合业绩稳定增长。

4. 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展望未来，全球经济依然处于复苏阶段，美国经济表现相对较好，欧洲经济势头是否放缓有待观察，中美贸易摩擦仍面临不确定性。国内宏观政策总体保持稳定的同时，更注重于结构调整，分部门、分债务类型推动“结构性去杠杆”，从而降低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杠杆，逐步降低宏观杠杆率水平。财政政策积极的取向不变，但地方融资监管趋严，财政部发文严格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社会融资规模增速稳中有降。

综合上述分析，我们对 2018 年二季度债券市场的走势判断保持乐观。经济基本面边际转弱，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延续下行，其中基建投资可能有较大下行压力。在经济基本面转弱的同时，结构性去杠杆意味着“双支柱”调控框架下政策目标将更侧重“宏观审慎支柱”，货币政策更多的会是回归“松紧适度”的中性操作，把握好稳增长、去杠杆、防风险之间的平衡。二季度，金融监管进入密集落地期，资管新规 3 月获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通过，最终稿即将正式出台。通胀对债市的压力相对可控，二季度 CPI 从春节高点见顶回落，PPI 同比增速延续回调。中美贸易战背景下，全球市场风险偏好有所降低，美债收益率重新下行。预计二季度债券收益率中枢可能呈震荡下行走势，我们将积极把握回调后的交易机会。信用债方面，经济下行叠加去杠杆背景下需对违约风险保持关注。

二季度，我们仍将坚持从自上而下的角度预判市场走势，并从自下而上的角度严防信用风险。具体操作上，在做好组合流动性管理的基础上，合理分配各类资产，保持适度杠杆和久期，审慎精选信用债和可转债品种，积极把握各类资产投资交易机会，借此提升基金的业绩表现。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8 年一季度为止，季度内本基金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5,564,559,154.30	97.76
	其中：债券	5,564,559,154.30	97.7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769,136.83	0.31
7	其他各项资产	109,980,951.42	1.93
8	合计	5,692,309,242.5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1,335,000.00	3.3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36,290,632.00	29.5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36,290,632.00	29.51
4	企业债券	1,797,562,770.20	39.7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1,070,000.00	6.65
6	中期票据	1,357,821,000.00	29.9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31,799,752.10	7.33
8	同业存单	288,680,000.00	6.38
9	其他	-	-
10	合计	5,564,559,154.30	122.8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5	18 国开 05	4,000,000	407,240,000.00	8.99

2	160416	16 农发 16	2,400,000	231,960,000.00	5.12
3	170206	17 国开 06	2,100,000	205,947,000.00	4.55
4	101654080	16 船重 MTN001	2,000,000	195,940,000.00	4.33
5	101654082	16 恒安国 际 MTN001	2,000,000	195,800,000.00	4.3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0,305.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9,890,645.5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9,980,951.4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6	16 皖新 EB	19,193,457.00	0.42
2	132007	16 凤凰 EB	15,383,361.60	0.34
3	113011	光大转债	15,211,065.60	0.34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无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411,975,363.3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99,954.9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12,775,318.3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 至 2018-03-31	3,740, 016,07 8.32	-	-	3,740,016,0 78.32	84.7543%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由于存在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存在以下特有风险： （1）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2）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3）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4）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p>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4、《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bocim.com。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也可登陆基金管理人

网站 www.bocim.com 查阅。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